

正
本

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90130021 號函核准立案

會址：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10 樓

聯絡人：王佳琦

電話：(02)2371-1088 傳真：(02)2361-6291

電子信箱：wangchiachi1231@gmail.com

受文者：各相關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協會字第 105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件

附件：序、訂購單

主旨：由本協會編印之「建築技術規則」擬於 105 年 6 月再版，本次將納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7000 號令最新修正條文，每本定價 350 元，即日起訂購每本優惠新台幣 294 元（含稅），數量有限賣完為止。訂購辦法詳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書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及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多位前法規主委及委員開會編撰而成，是值得參考的一本好書。相關特色如序。
- 二、請各單位統計訂購數量，傳真或 e-mail 訂購單（詳附件）至本協會。
- 三、請匯款至：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1-50-607409-2 銀行代碼：013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

理事長 池體演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5. 6. 17

收文號：2888

第 1 頁 / 共 5 頁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屏東縣政府工務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北市林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建築學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所、國立金門大學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中華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研究所、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環境科技與管理系、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室內設計系、南榮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南榮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華夏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華夏科技大學建築系、德霖技術學院營建科技系、蘭陽技術學院建築系、蘭陽技術學院室內設計系、中國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設計系暨研究所、中國科技大學室內

設計系暨研究所、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暨研究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暨營建工程研究所、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所、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建國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空間設計系、高苑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所、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研究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研究所、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暨研究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所)、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所、健行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健行科技大學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研究所、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所、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所、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中原大學建築學系、中原大學景觀學系、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所、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系所、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所、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中華大學營建管理學系、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明道大學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東海大學建築系/所、東海大學景觀學系、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暨環境藝術碩士班、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暨研究所、國立台灣大學建築

與城鄉研究所、國立台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所、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所、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聯合大學土木工程與防災工程學系、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淡江大學建築學系所、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逢甲大學室內與景觀設計進修學士班、逢甲大學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逢甲大學建築學系、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逢甲大學土木及水利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華梵大學建築學系、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所、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所、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所、銘傳大學建築學系所、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所、東南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東南科技大學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序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民國 34 年 2 月 26 日由國民政府遷台前於大陸訂定公布（共 5 編 274 條），於遷台後至民國 63 年 2 月 15 日作第一次大幅修正（共 4 編 796 條），後續再增修或刪除均以本次修正內容為主要架構，而內政部營建署營建雜誌社均配合每次增修版本來編輯出版，原則上每年編輯出版壹冊，供全國從事建築相關產業及建管行政人員參考使用，參考使用至為便利且避免援引錯誤法條。但營建雜誌社自民國 101 年起即不再編輯最新版供建築業界使用，本出版社特邀請建築師界對建築法令深具研究者，擔負延續傳承之整理編輯工作，已於 101 年 6 月編輯第 1 版（101 年版），深受建築產官學界好評與採用，爰擬配合內政部後續修正作業，於每年元月均出版最新版。

本規則係依建築法第 97 條規定授權訂定，而其修正之頻繁，堪稱我國建築相關法令之最（自 63 年 2 月至 105 年 6 月止，於 42 年間共計修正 94 次，平均每年 2.24 次），且歷年頒布之建築法及本規則，尚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8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8032 號函釋），故其條文之公布或施行日期於援引法條時將更顯重要，爰於本次編輯時，將每條之最新增訂、修正、刪除或施行日期予以補充載明，提供讀者能快速取得最新正確資訊，以避免援引錯誤。

本規則之條文內容，雖輔以圖例說明，以補充文字敘述之不足，但已收錄於彙編之函令中所補充之圖例，雖已施行至今，卻仍未將其納入增訂，殊為遺憾。為此，已納入彙編之函令中相關圖例或表格說明等資料，本次編輯亦將其補充納入，讀者可不必再從彙編中尋找，期能縮短作業，提昇工作效率，並收事半功倍之效。

本規則相關解釋函令之援用，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章之適用相關規定外，9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經內政部整理收錄於彙編者，一律不再援引適用，未列入彙編但仍有適用之必要者，應報內政部重新核示；94 年 1 月 1 日後，未列入彙編者，如有適用之必要，可陳報內政部於次年編入彙編。

因此，本規則之相關解釋函令是否可以援引適用，將以其是否納入彙編為依歸，而是否納入彙編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定為準。因篇幅有限，無法將本規則相關函令全部納入，但會於每年再版時，將上年度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之相關解釋函令(有納入彙編者)彙集納入附件內容，以分享讀者。

本次編輯即使發現條文之文字有錯誤(如文字之橫書與直書不同方式而生「后」與「下」之誤)，仍以保留原條文而與原頒訂內容相同為原則，不擅自修正條文，以避免滋生文字不同之適法爭議。特此說明，敬請諒察。又本次編輯將最新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相關內容納入本次附錄內容，俾供讀者採用參考。

本次再版除納入 105 年上半年修正及增訂相關條文，並於本次修正或增訂條文之文字底部標註橫線，更將 103 年度收錄於「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設計施工編)」之函令編入附件內容，並增加目錄及頁碼，期能提供讀者最新完整資訊並能迅速搜尋。本書能如期順利出版，除感謝本出版社編輯團隊們辛苦付出，更感謝本出版社劉娜慧小姐聯繫協調與校對整理，使本次續編內容詳實正確，讓參考使用者能方便迅速地獲得相關法令資訊，以免陷入法條千條萬條，要用沒半條之窘境。本次續版內容，恐有遺漏缺失之憾，尚祈不吝指正為禱！

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 訂購單

框內資料請詳細填寫

訂購日期

年 月 日

訂購人	先生/小姐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郵寄地址	□□□		

訂購書名/數量	A. 書籍金額： 書名：建築技術規則（發行日期：105 年 6 月） 優惠價：294 元/本（定價：350 元） 共_____本 B. 運費： ☐ 郵資 65 元 • 建築技術規則 1 本 ☐ 郵資 70 元 • 建築技術規則 2~10 本 ☐ 免運 • 建築技術規則 11 本以上 總金額 A+B_____元
---------	---

付款方式：*請自行負擔手續費

銀行代號：013

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館前分行

匯款帳號：001-50-607409-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

☐ 匯款（手續費 30 元） - （請務必註明匯款人以便核對）

匯款人：_____ 匯款日期：_____

☐ ATM 轉帳（手續費 15 元） - 銀行代號：013 轉帳帳號：001-50-607409-2

匯款人：_____ 帳號末五碼：_____ 匯款日期：_____

☐ 無摺存款（無手續費） - 銀行代號：013 帳號：001-50-607409-2

匯款人：_____ 匯款日期：_____

開立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運費收據：☐需要 ☐不需要

電話：(02) 2371-1088 傳真：(02) 2361-6291

地址：100 臺北市館前路 65 號 10 樓

E-mail：wangchiachil231@gmail.com

聯絡人：王佳琦

